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12月7日機字第A93008234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93年10月6日10時46分，在本市○○橋機車引道

上橋處，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路邊攔檢勤務時，攔檢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重型機車（86年6月2日發照），嗣查得該機車逾期未完成93年之排氣定期檢驗，乃當場掣發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系爭機車應於93年10月13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驗。

二、惟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向環保署網站查詢結果，系爭機車並未依限期完成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規定，掣發93年12月1日D0786

656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復依同法第67條規定，以93年12月7日機字第A93008234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93年12月2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0條第1項、第2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34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1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67條第1項規定：「未依第40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1千五百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款規定：「本法第2條第3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

分

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3 千元。」

行為時環保署 92 年 6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0920041459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

實

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等 2 個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

本

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將機車送至板橋市○○路○○號台鈴機車處檢驗，因檢測數據不合理，技師判定為排氣管破洞，建議排氣管換裝，而延誤檢測。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停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嗣查得該機車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日為 86 年 6 月 2 日，依前揭環保署公告規定，其應於 93 年 6、7 月間實施 93 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惟系爭機車於攔檢時（93 年 10 月 6 日）並未實施 93 年排氣定期檢驗，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填製限期檢驗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系爭機車應於 93 年 10 月 13 日前至環保署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驗，未於期限內完成定期檢驗，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7 條規定，處車輛所有人 3 千元罰鍰；然訴願人遲於 93 年 10 月 15 日始完成檢驗，此有

上

開限期檢驗通知單影本及環保署檢測資料查詢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雖訴願人為上開主張。惟按前揭環保署 92 年 6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0920041459 號公告，凡

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罰鍰 3 千元。本件訴願人依法應於 93 年 6、7 月間實施 93 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於原處分機關實施攔檢時（93 年 10 月 6 日

）訴願人並未實施上開檢驗，依前揭規定，原處分機關即可予以處分；然原處分機關尚給予 7 日之改善期間，通知訴願人應於 93 年 10 月 13 日前完成排氣檢驗。惟訴願人仍遲至

至

93 年 10 月 15 日始完成，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93 年度之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逾期未

實施而處以罰鍰，並非無據；訴願人尚難以換裝排氣管因而延誤檢測為由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